拉萨市民政局2026年（6—12月）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三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FCG2026-35294

项目名称：拉萨市民政局2026年（6—12月）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三次）

采购单位：拉萨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盛弘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6年8月

目 录

第 1 章投标人须知..... 2

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 16

第 3 章投标邀请..... 38

第 4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1

第 5 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7

第 6 章评标方式和标准..... 54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 58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按不合格标处理。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投标邀请

第 4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分别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服务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的详细说明；

10.2.2 服务周期内正常、连续开展服务所需的人员配置、设备、物料及配套保障清单；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服务规格中指出的服务模式、参考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优化服务方案，但服务标准要实质上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内容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硬性指标，投标人需明确自身服务执行标准。

10.5 技术偏离披露的原则性规定：

10.5.1 所有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服务偏离，尤其是对服务负偏离均要进行披露。

10.5.2 如果投标人不能确定对某一事项是否构成服务偏离，则必须在服务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并注明“不能确定”字样，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10.5.3 一旦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服务偏离而投标人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权力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评标规则扣分、增加扣分、加倍扣分或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0.6.1 招标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服务规格仅为参考，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或者服务标准。

10.6.2 为鼓励充分竞争，招标文件中参考服务案例、服务模式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优化调整服务方案，并说明调整理由。对含差别歧视待遇的条款评标委员会不视为实质性要求。

10.6.3 为有助于投标人优化投标方案，项目需求中提供的参考服务模式、服务标准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服务质量不低于参考标准的服务方案。

10.6.4 如有标明的专属服务模式、特色服务内容仅起说明作用，任何同等标准的服务均应被认为符合招标要求。

10.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人员、设备、物料、配套服务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本项目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服务项目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涵盖人员薪酬、设备使用、物料耗材、运输、管理、税费、保险、现场实施、售后保障、应急服务等全部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服务项目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15.1.1 投标人须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填写相关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在线办理 ca 锁手续，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查询。各潜在投标人可访问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下载《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手册》，熟悉掌握新交易平台各项业务操作流程，并办理相关 CA 证书锁及自行关注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

15.1.2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不需要前往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gc/login）以保证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如因投标人原因，投标截止时间“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界面未显示“在线”状态的投标人，将视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请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使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以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开放解密后 30 分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结束解密环节并继续进行后续采购活动。

15.1.3 本项目各项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因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如未获取到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

16.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6.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投标人按《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操作。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退还投标文件）。

17.5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

17.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7.5.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5.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开标

18.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8.1.2 开标时，由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2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开标

18.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8.2.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开标现场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18.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刑事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

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服务，不同投标人所投服务为同一服务模式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服务模式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服务模式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模式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模式投标人不作

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服务内容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服务，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服务内容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服务如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服务偏离表中可以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服务参数和商务条款。实质性条款出现负偏离的，直接判定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对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在指定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服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0）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14）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15）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周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6）明显不符合服务规格、服务标准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对应声明函或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审专家应当独立评审。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被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数额及方式缴纳项目履

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投标人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2. 中标服务费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投标人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投标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投标人支付。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根据委托协议约定执行。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规定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填写。

2.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报价相一致。

3.开标一览表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单位名称）*授权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新成立公司（2026年1月1日起以后注册登记，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2026年任意一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4.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证明文件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1.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2.证明材料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说明：1.投标人提供2026年1月1日起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费凭证或者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证明材料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上述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2）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说明：1.投标人提供2026年1月1日起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2.证明材料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上述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备注：免税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件。

9.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说明：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3. 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提供服务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_____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承接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服务填写一份该表，表格格式可以自行调整。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投标报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实施地点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注：　各项服务内容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不能确定）

注：各项参数指标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律将偏离数值填入本表。如有偏离未在本表填列，无论评标委员会质疑与否，无论成交与否，均视为隐瞒技术参数。如本表未填写（或漏填写的）的条款视为无偏离，完全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 标 人（盖 单 位 章）：_____

日　　期：_____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

注：各项参数指标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律将偏离数值填入本表。如有偏离未在本表填列，无论评标委员会质疑与否，无论成交与否，均视为隐商务条款。本表未填写（或漏填写的）的条款视为无偏离，完全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签章）

投 标 人 （ 盖 单 位 章 ）　：

日　　期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服务）。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有多个标的，按实际标的数增加标的信息。

3.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第 3 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拉萨市民政局 2026 年（6—12 月）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3 日 09 点 5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5294

项目名称：拉萨市民政局 2026 年（6—12 月）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36.715 万元；

最高限价：426.75 万元；

采购需求：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7 个月（注：本项目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年度考核合格且预算落实，可续签 2 次，总期限不超过三年）

合同履行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获取

3.方式：免费在线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09 点 50 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投标文件或未按照要求上传文件的，以及投标人错误上传文件等情况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标地点：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办理CA数字证书，并在线上完成投标环节。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正式启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的通知》，本项目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交易，各潜在投标人需办理CA证书，办理的途径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下载中心-CA证书线下办理资料，各潜在投标人按照要求准备好办理资料后自行前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办理CA证书，CA证书办理完成后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完成注册及完善相关信息等。各潜在投标人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交易网站、交易平台、采购系统、CA证书等相关类似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所有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自行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18.206.180.154:18085/login）参与开标与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应保持在线状态；招标代理发起解密后，投标人必须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单位对该项目投标无效。

3.因无法主动联系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后续留意《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是否有本项目相关的澄清、更正、终止等公告，如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公司不予解释。

4.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拉政办发〔2024〕25 号）供应商有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贷款。

5.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拉萨市民政局

地址：拉萨市江苏路 3 号

联系方式：13989917210（请在工作时间咨询）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盛弘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慈觉林世邦南山郡 1 栋 2 单元 10 层

联系方式：18089902098（请在工作时间咨询）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女士

电　　话：18089902098（请在工作时间咨询）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拉萨市民政局 地　址：拉萨市江苏路 3 号 电　话：13989917210
2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盛弘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慈觉林世邦南山郡 1 栋 2 单元 10 层 业务联系人（传真）：魏女士 18089902098
3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本项目不涉及）。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本项目不涉及）。
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8	**“★”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按不合格标处理。**
9	**①预算金额：4367150.00 元；** **②最高限价：42675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核心产品：无（本项目不涉及）。
11	如投标商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1 个标段。
12	**1.该项目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为准）出具的保单、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80000.00 元；** **2.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按系统提示在系统中缴纳（保函生效时间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注：若项目进行多次招标，投标保证金须每次在系统中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文件中放置本次招标的投标保证金凭证。**
13	投标有效期：90 日。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09 点 50 分；
15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09 点 50 分； 开标地点：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18	资金来源以及落实情况：从各级既有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社会救助专项资金预算中统筹安排，已落实。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实质性要求）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财库〔2026〕2号） （一）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结合本项目履约周期长、服务标准严格、避免发生低价恶性竞争等实际情况，提高异常低价审查触发比例至政策上限。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X5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X6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65%；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结合项目实际提高上述第1-3项数值标准，但最高不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书面解释，并提供成本构成明细、单价分析、人工/材料/设备费用依据、履约保障措施、类似项目业绩及合同、厂家授权或价格支持证明等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材料（加盖公章）。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说明及佐证材料，或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响应）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注：（1）计算精度：平均值、次低报价、限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采购项目行业分类属其他未列明行业。**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在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按中标（成交）金额的 0.8%向中标（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1.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其他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形。 2.处理流程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1）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供应商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891-6911122、0891-6938078，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00，非工作时间、周末及节假日正常休息）。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询问、质疑方式	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询问、质疑（提交询问、质疑后应第一时间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等采购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拉政办发〔2024〕25 号）供应商有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贷款；

3. 本项目各项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因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各潜在投标人可访问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 下载《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手册》，熟悉掌握新交易平台各项业务操作流程，并办理相关 CA 证书锁后自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5.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不需要前往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gc/login）以保证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如因投标人原因，投标截止时间“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界面未显示“在线”状态的投标人，将视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请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使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以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各标段/标包）开放解密后30分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结束解密环节并继续进行后续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系统”。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3.2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4开标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时，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4.本项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始开标后完成所投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5.1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5.2“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签字、盖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签章或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得使用电脑打字输入）。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人数：评标委员会共5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西藏自治区评标专家库中通过系统随机抽取。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特定资格要求	信用记录	

第 5 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与总体要求

1.项目背景：本项目为延续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上年度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到期。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 7 个月（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覆盖拉萨市 1 个市级、8 个县（区）、2 个经济功能园区的 70 个乡镇（街道）的全部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工作。

2.总体目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充实基层社会救助经办力量，提升救助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实现社会救助对象精准识别、精准救助、精准管理，确保各项救助政策落实到位，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2.1 系统数据更新完善：基层经办人员要做好全国金民工程信息系统、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民政事业统计信息管理系统等系统的运用和数据更新工作；

2.2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协助乡镇民政工作人员，对申请救助的困难家庭进行入户走访，填写入户调查表，确保入户调查表真实有效，并及时上报；

2.3 动态复核工作：对于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年核查一次；对于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建立社会救助对象复核情况的纸质和电子档案，做到救助对象“一户一档”；

2.4 数据比对：定期与乡村振兴、医保部门进行 1 次监测预警对象数据比对工作，建立城乡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和社会救助台账；排查社会救助领域社会救助对象重复享受救助补贴政策，对特困人员是否重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特困人员是否重复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是否重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等方面排查；

2.5 政策宣传：开展 1 次政策宣讲活动，对各乡镇（街道）群众的政策宣传覆盖率达到 100%；

2.6 主动发现机制：做好“主动发现、上门服务”工作。定期开展入户服务活动，对发现和排查出的困难情况进行政策宣传并及时反馈给乡镇政府（街道办

事处）及时提供救助服务或转介服务；

2.7 服务性工作：对救助对象进行送医陪护、心理疏导、社会融入的服务；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生活照料、康复照护、社会救助等适宜服务；对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儿童及老年人困难群体提供照料护理、心理疏导等服务；

2.8 咨询服务：承接商为市、县民政局提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工作改进意见，提供社会救助工作经验咨询服务以及社会救助能力提升资源链接服务、业务培训服务；

2.9 工作报告：对事务性工作服务、服务性工作服务、沟通和咨询工作进行汇总形成书面服务情况工作报告。

（二）人员配置要求（核心硬性指标）

3. 专职经办人员要求：中标单位配置不少于 76 名专职经办人员，其中市级不少于 6 人，县（区）、乡镇（街道）级不少于 70 人，确保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 1 名专职经办人员驻点服务**（承诺按照甲方要求，采购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配齐 76 名经办服务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

4. 项目负责人：1 名，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三年以上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管理经验。项目负责人须全程驻场，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负责人。

5. 管理人员：不少于 3 名，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6. 人员稳定性：中标单位须保证项目人员年度流失率不超过 15%，项目负责人和核心管理人员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三）细化服务内容及量化质量标准

序号	服务类别	具体服务内容	量化指标及质量要求
1	系统数据更新完善	负责全国金民工程信息系统、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民政事业统计信息管理系统等系统的日常维护、数据录入、更新与核对工作	1. 数据更新及时率 100%，做到当日业务当日录入； 2. 数据准确率≥99%，错误数据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正； 3. 每月 5 日前完成上月数据统计分析并提交书面报告； 4. 确保系统运行稳定，无重大数据安全事故。
2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协助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各类救助的家庭进行入户调查	1. 入户调查率 100%，不得委托他人代为调查； 2. 调查信息真实完整，调查表填写规范，签字确认手续齐全； 3.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调查并提交调查报告； 4. 调查准确率≥98%，因调查失误导致错保的，每发现 1 例扣减相应服务费。
3	动态复核工作	对已纳入救助范围的对象进行定期复核，建立并维护社会救助对象档案	1.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低保家庭，每年复核 1 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家庭，每半年复核 1 次；特困人员每季度复核 1 次； 2. 复核覆盖率 100%，做到 “应退尽退、应保尽保”； 3. 救助对象档案规范化率 100%，实现“一户一档、一人一档”，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同步更新； 4. 复核结果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录入信息系统。

序号	服务类别	具体服务内容	量化指标及质量要求
4	数据比对与监测预警	定期与乡村振兴、医保、教育、住房、人社等部门进行数据比对，建立城乡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开展救助对象动态监测预警	1. 每月与乡村振兴、医保部门进行 1 次数据比对，每季度与教育、住房、人社部门进行 1 次数据比对； 2. 数据比对准确率 100%，建立完整的比对台账； 3. 对监测发现的预警对象，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反馈相关部门； 4. 全面排查重复享受救助政策情况，发现问题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5	政策宣传与咨询	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活动，为群众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1. 每个乡镇（街道）每年至少开展 2 次集中政策宣讲活动，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 2. 利用村（社区）公告栏、微信公众号、宣传单等多种形式进行常态化宣传； 3. 设立政策咨询热线，工作日专人值守，咨询答复准确率≥98%； 4. 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基层民政干部业务培训。
6	主动发现与转介服务	建立健全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定期开展入户排查，及时发现并救助困难群众	1. 每个乡镇（街道）每周至少开展 1 次入户排查服务； 2. 对发现的困难群众，须在 24 小时内进行初步评估，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协助申请救助；不符合条件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3. 建立主动发现台账，详细记录发现、评估、转介、救助全过程； 4. 困难群众主动发现率≥95%，转介及时率 100%。

序号	服务类别	具体服务内容	量化指标及质量要求
7	服务性救助工作	为特殊困难救助对象提供个性化服务	1. 为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提供每月不少于 4 次的上门照料服务； 2. 为有需求的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社会融入服务，每年服务不少于 200 人次； 3. 为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儿童及老人提供照料护理服务，每年服务不少于 150 人次； 4. 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时间、内容、对象及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8	咨询与技术支持	为市、县（区）民政局提供社会救助工作咨询、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服务	1. 每月向采购人提交 1 份工作进展报告，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 为采购人提供社会救助政策研究、数据统计分析等技术支持； 3. 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全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业务培训； 4. 及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技术咨询和服务需求，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9	工作报告与档案管理	定期提交工作报告，规范管理项目档案	1. 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工作月报，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提交上季度工作季报，2027 年 1 月 10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2. 报告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分析深入，提出的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 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包括人员档案、服务档案、财务档案等，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4. 合同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项目档案移交采购人。

（四）数据安全与保密要求

8. 中标单位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

9. 所有接触社会救助对象信息的人员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救助对象的个人信息和家庭信息。

10. 项目数据须存储在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器或存储设备中，不得私自复制、备份或带出工作场所。

11. 如发生数据泄漏事件，中标单位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五）项目管理要求

12. 中标单位须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度，确保项目规范有序实施。

13. 成立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人员调配、质量监督和绩效考核工作。

14. 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每月至少与采购人召开 1 次工作例会，汇报项目进展情况，解决存在的问题。

15.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六）验收标准与方式

16. 验收方式：采用月度考核、季度评估和年终验收相结合的方式。

17. 验收主体：由拉萨市民政局组织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工作。

18. 验收内容：包括人员配置情况、服务完成情况、服务质量、数据质量、档案管理、群众满意度等。

19. 验收标准：各项服务指标完成率达到本采购需求规定的标准，群众满意度≥90%，无重大服务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

20. 验收结果应用：验收结果与服务费支付挂钩，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服务费；验收不合格的，扣除相应服务费，并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七）违约责任

21. 中标单位未按要求配置人员或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扣除合同金额的 5%—10%作为违约金。

22. 中标单位未按规定完成服务内容或服务质量不达标的，每发现 1 项不合格，扣除合同金额的 1%—3%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3. 中标单位泄露救助对象信息或发生数据安全事故的，扣除合同金额的 10%—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4. 中标单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管理人员的，扣除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25. 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商务要求

1. 首年合同履行期限：7 个月（注：本项目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年度考核合格且预算落实，可续签 2 次，总期限不超过三年）；

2. 合同履行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3. 拨款方式：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4. 验收办法：项目验收须达到国家、自治区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并落实《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执行相关验收程序。

第 6 章 评标方式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式为综合评分法。

注：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优先，其次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投标人的关联性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提供承诺函）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90 天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性要求条款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按不合格标处理。			
结论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项	权重	评审办法
一	报价	10分	根据财政部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1×100 注：①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对小型和微型、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③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执行。
二	商务部分（20分）		
1	类似业绩	12分	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2分，未提供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2	拟投入项目组团队配备	8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且有三年以上社会救助项目管理经验的，得5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无社会救助项目管理经验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无本科及以上学历无社会救助项目管理经验的，得0分（需提供社会救助项目证明材料方可得分）。 2.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全部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3分；每有1人不符合要求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三	技术部分（70分）		
1	项目理解与实施方案	28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背景、目标、服务范围和重点难点的理解准确、深入；②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包括服务流程、质量控制、进度安排、档案管理等；③针对西藏自治区和拉萨市的地域特点、民族特点和社会救助工作实际，提出的创新措施和解决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④进度保证措施； 投标文件涵盖上述内容可以取得对应分值，满分28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与采购内容不符扣7分，每有一项缺陷扣3.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与采购内容不符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性质无关，完全偏离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2	安全保证措施	18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目标；②安全控制关键节点；③安全教育；④安全检查制度；⑤安全要求；⑥安全保障措施。 投标文件涵盖上述内容可以取得对应分值，满分18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与采购内容不符扣3分，每有一项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

			项目方案等。 与采购内容不符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性质无关，完全偏离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	应急处置方案	9分	结合项目应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处理预案；②应急处理流程；③应急处理人员。 投标文件涵盖上述内容可以取得对应分值，满分 9 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与采购内容不符扣 3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与采购内容不符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性质无关，完全偏离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4	服务质量保障体系	15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建立了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内部监督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②制定了详细的数据安全和保密措施，明确了责任人和处罚机制；③提出了有效的人员培训计划和稳定性保障措施。 投标文件涵盖上述内容可以取得对应分值，满分 15 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与采购内容不符扣 5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2.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与采购内容不符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性质无关，完全偏离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范本）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甲方委托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政府采购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_____。内容包括：_____ 。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_____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第三条服务质量标准为：

第四条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第五条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第七条付款方式

注：根据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_____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_____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或服务费

总额的 _____% ）；在交付服务成果后__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_____%。

（3）按进度支付服务费：_____

1）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_____%支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 谅解与备忘条款：_____

2. 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_____

3.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_____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订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日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5294

项目名称：拉萨市民政局2026年（6—12月）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三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拉萨市民政局2026年（6—12月）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三次）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42675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20
6	技术评审	70
7	报价修正	
8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9	小微企业认定	
10	报价评审	10
11	汇总得分	
12	评审结果	
13	评标报告	
14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新成立公司（2026年1月1日起以后注册登记，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2026年任意一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4.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5.证明文件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1.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2.证明材料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说明：1.投标人提供2026年1月1日起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费凭证或者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证明材料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上述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2）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说明：1.投标人提供2026年1月1日起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2.证明材料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上述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备注：免税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说明：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的关联性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提供承诺函）
2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90天

4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实质性要求条款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按不合格标处理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2分，未提供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12
2	拟投入项目组团队配备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且有三年以上社会救助项目管理经验的，得5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无社会救助项目管理经验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无本科及以上学历无社会救助项目管理经验的，得0分（需提供社会救助项目证明材料方可得分）。 2.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全部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3分；每有1人不符合要求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8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理解与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背景、目标、服务范围和重点难点的理解准确、深入；②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包括服务流程、质量控制、进度安排、档案管理等；③针对西藏自治区和拉萨市的地域特点、民族特点和社会救助工作实际，提出的创新措施和解决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④进度保证措施； 投标文件涵盖上述内容可以取得对应分值，满分28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与采购内容不符扣7分，每有一项缺陷扣3.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	28

		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与采购内容不符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性质无关，完全偏离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2	安全保证措施	供应商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目标；②安全控制关键节点；③安全教育；④安全检查制度；⑤安全要求；⑥安全保障措施。 投标文件涵盖上述内容可以取得对应分值，满分18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与采购内容不符扣3分，每有一项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与采购内容不符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性质无关，完全偏离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18
3	应急处置方案	结合项目应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处理预案；②应急处理流程；③应急处理人员。 投标文件涵盖上述内容可以取得对应分值，满分9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与采购内容不符扣3分，每有一项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与采购内容不符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性质无关，完全偏离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9
4	服务质量保障体系	供应商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建立了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内部监督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②制定了详细的数据安全和保密措施，明确了责任人和处罚机制；③提出了有效的人员培训计划和稳定性保障措施。 投标文件涵盖上述内容可以取得对应分值，满分15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与采购内容不	15

		符扣5分，每有一项缺陷扣2.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与采购内容不符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性质无关，完全偏离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1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合同履行期限	
6	合同履行地点	